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该一直尽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在产生争端时应该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达成缔约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一百七十四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果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下的义务，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该适用于解决缔约双方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端。

第一百七十五条 解决争端场所的选择

一、如发生的争端涉及本协定下事项和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或 WTO 协定下事项，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的协定项下设立专家组，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解决争端场所，且同时排除了其他解决争端场所的使用。

第一百七十六条 磋商

一、任一缔约方可以就第一百七十四条（适用范围）提及的事项要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

二、请求方应该向另一缔约方递交此请求，并且应该说明提出磋商请求的原因，包括指明争议中的措施或其他事项以及此指控的法律基础。

三、被请求方应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25 日内答复该请求。

四、缔约双方应该在以下期限内进行磋商：

（一）收到就紧急事项²⁰提起的磋商请求后 35 日内；

（二）收到就其他事项提起的磋商请求后 40 日内。

五、进行磋商的缔约双方应尽力就通过本条或本协定其他磋商条款规定的磋商提起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六、如果被请求方未在 25 日内答复磋商请求或未在本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进行磋商，请求方可以直接请求设立专家组而不必等待第四款所规定的期限到期或按照第一百七十七条（专家组请求）行事。

七、磋商可以当面或通过缔约双方具备的技术手段进行。除非磋商双方另有约定，如果当面进行，磋商应在两国的城市

²⁰ 紧急事项包括在短时间内会丧失其质量、现状或贸易价值的货物和服务。

间轮流举行。举行会谈的城市由东道国确定。当面进行的会谈首先在被请求方的城市举行。

八、在磋商中，各缔约方应：

（一）提供充足的信息以便对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或适用的有效的措施或其他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评估；且

（二）应采取与提供信息方一样的方式对待该方在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保密信息。

九、磋商应保密，并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专家组请求

一、除非缔约双方议定不同的磋商期限，如果第一百七十六条（磋商）所规定的磋商未能在 60 日内解决某一事项或未能在 50 日内解决紧急事项，起诉方可以书面请求设立专家组。

二、起诉方应向另一缔约方递交请求，至少说明请求的理由、列明有关措施、指出其认为有关的本协定条款并说明此指控的法律基础。专家组在另一缔约方收到上述请求之日起被视为成立。

三、除非争议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按照本章规定选任并履行其职能。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专家组成员的资格

所有专家组成员应：

（一）具备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者国际贸易协定下与有关争端所涉事项争端解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独立性、可靠性和良好判断力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并且

（四）不将责任分配给任何其他人；及

（五）遵守附件十二（示范程序规则）所列示范程序规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专家组选任

一、缔约双方应按照下列程序选任专家组：

（一）专家组应由 3 名成员组成；

（二）专家组设立之日起 15 日内，每方应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

（三）缔约双方应在专家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尽力议定第三名担任主席的专家组成员；

(四) 如果未能在专家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指定或任命任何一名专家组成员, 应争端任何一方请求, WTO 总干事²¹应在此后的 30 日内进行此种必要的指定; 及

(五) 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 专家组主席不应为缔约任一方的国民, 其经常居住地也不应在缔约任一方境内, 不应受雇于缔约任一方所雇佣, 也不应曾以任何身份处理过此争议事项。

二、若依照本条所任命的专家组成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 继任的专家组成员应以与原专家组成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在 30 日内任命, 且继任的专家组成员应享有原专家组成员的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的专家组成员期间, 专家组的工作应当中止。

第一百八十条 专家组的职能

一、专家组的职能是对其审查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价, 包括对案件事实及本协定的适用性和与本协定的一致性的审查, 以及对解决争端作出必要的裁决。

二、专家组的报告应对争端双方有约束力。

三、专家组应基于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如果专家组不能取得一致, 则应依照多数意见作出裁决。

²¹ 缔约双方同意, 如果 WTO 总干事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 或者不能满足第(五)分款所述条件, 或失去履行上述职责的能力, 非任何缔约方国民且符合第(五)分款条件的最高基本的副总干事将履行上述职责。

四、如专家组认定一项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则应建议被诉方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除其建议外，专家组还可就被诉方如何执行建议提出办法。

五、在其裁决和建议中，专家组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示范程序规则

一、专家组程序应按附件十二（示范程序规则）中规定的《示范程序规则》执行。特殊情况下，争端双方也可议定适用于专家组的不同规则。

二、《示范程序规则》对于本章下所有步骤的妥当实施是必要的。此外，此等规则应按以下原则规范程序的实施：

（一）程序应确保至少有一次专家组听证会，并且争端各方都有机会提供首次和反驳的书面陈述；并允许采用任何技术手段确保其真实性。

（二）专家组听证会、专家组审议以及所有听证会上提交的陈述和通信均应保密。

三、如果有需要，除了本条和附件十二（示范程序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外，专家组应与缔约双方协商管理与解决争端有关的其自身程序。

四、除非争端双方在设立专家组后的 20 日内另有议定，专家组应具有下列职权范围：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一百七十七条（专家组请求）提出的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及其理由，以及有需要的情况下提出执行裁决的建议。”

五、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听证会应在各国的城市间轮流举行。举行有关会议的城市应由东道国确定。举行会谈的城市由东道国确定。当面进行的会谈首先在被请求方的城市举行。

六、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如果以西班牙文或中文提交任何文件，提交文件方应提交英文翻译。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专家的职能

一、专家组，应一缔约方要求或自行决定，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第一百七十八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第二、三款中规定的条件应适用于专家或专家小组。

二、在专家组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之前，它应该与争端双方协商以确定适当的程序。专家组应该：

（一）依据第一款提前通知缔约双方其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的意向，并向缔约双方提供充足的时间提出它们认为合适的评论和意见；以及

（二）向争端双方提供依据第一款要求反馈的信息和技术建议的副本，以及对其提供评论的机会。

三、如专家组在准备报告时考虑了根据第一款寻求的信息和技术建议,其也应考虑争端双方对于信息或技术建议所做的任何评论和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专家组报告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的报告应以本协定的相关规定、争端双方的陈述和主张和根据第一百八十一条(示范程序规则)接受的任何信息为基础。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在专家组成员选任后 120 日内或在涉及紧急事项的情况下 90 日内向争端双方提交报告。

三、仅在例外情况下,如专家组认为不能在 120 日内或在涉及紧急事项的情况下 90 日内散发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散发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延迟不应超过 30 日。

三、报告应当包括:

(一) 裁决及其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 关于一缔约方是否未遵守本协定项下义务的结论,或其授权范围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裁决; 以及

(三) 根据第一百八十条(专家组的职能)第四款就裁决执行所作建议。

四、对于没有达成一致的事项，专家组成员可以提供单独意见。

五、专家组不应披露哪些专家组成员持多数或少数意见。

六、除非缔约双方另有议定，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报告应该在此后 30 日内使公众可获得。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请求澄清报告

一、在报告散发 10 日内，争端任何一方可向专家组书面请求澄清报告中该方认为需要进一步解释或界定的事项，此等请求的副本应送交争端另一方。

二、专家组应在收到此等请求后 10 日内答复该请求。专家组的澄清应仅为对报告原始内容的更精确解释或界定，而非对报告的修改。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提起澄清的请求不使报告生效或执行裁决期限推迟。

第一百八十五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争端双方，可在任何时间，一致同意专家组中止其工作，期限自达成此种一致起不超过 12 个月。除非缔约双方另有议定，任何情况下，如专家组的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则设立专家组的授权即告终止。如果专家组的授权终止而争端双方未能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本条款不妨碍一方就相同事项提出新的请求。

二、专家组报告散发前任何时间，缔约双方可以联合就此通知专家组主席的形式一致同意终止专家组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报告的执行

一、报告应为最终的并对争端双方有约束力。

二、如果专家组报告认定一缔约方未能遵守本协定下的义务，被诉方应消除上述不一致。

三、被诉方应立即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或在一合理期限内执行，如果立即执行不可行。缔约双方应在散发专家组报告后 30 日议定合理期限。任何情况下，此等合理期限不应超过报告散发后 300 个工作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对执行的审查

一、在不影响第一百八十八条（补偿）所规定的程序的前提下，一旦第一百八十六条（报告的执行）第 3 款所规定期限到期，如果对是否存在为执行专家组报告所采取的措施或对此类措施是否符合本协定的问题上存在分歧，此争议应尽可能提交原专家组。如果不可能，应遵循第一百七十九条（专家组选任）所规定的程序任命新的专家组，在此情况下该条所规定的期限应予减半²²。

二、专家组应在该事项提交其后 60 日内报告。如果专家组认为在此期限内不能提交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

²² 如果减半出现小数，则得出的期限应为将小数进位后整数。

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提交报告的日期不应超过 30 日。

第一百八十八条 补偿

一、如果有关缔约方未能在第一百八十六条（报告的执行）确定的期限内执行专家组报告，争端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请求与另一方进行谈判，以期就双方均能接受的补偿安排达成一致。争端双方应在接受书面请求后 10 日以内启动谈判。

二、补偿应自缔约双方就此达成一致之时起生效，并终止于被诉方执行专家组报告之时。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中止利益

一、如果出现以下情形，起诉方可以在此后任何时间书面通知被诉方，起诉方拟在被诉方收到该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中止适用利益：

（一）争端双方未能在协商补偿期限开始后 30 日内就补偿达成一致，或被诉方未能在就补偿达成一致后遵守达成一致的补偿的条件；

（二）第一百八十七条（对执行的审查）下的专家组裁决被诉方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使被裁决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符合专家组的建议；或

（三）被诉方书面表示将不会执行专家组的建议；

二、起诉方可以在根据本条第一款通知之日和专家组根据第一百九十条（对中止利益水平的审查）作出报告之日较晚者之后 30 日内开始中止利益。

三、中止利益的水平应与未收到的利益相当。

四、在根据第一款考虑中止何种利益时：

（一）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在受措施影响的相同部门里中止利益；

（二）如果起诉方认为在相同部门里中止利益不可行或无效，它可以在其他部门里中止利益。它应在作出该决定的通知里说明理由。

第一百九十条 对中止利益水平的审查

一、如果被诉方认为中止利益水平过量，它可以书面请求原专家组审查该中止利益水平。如果不可能，应遵循第一百七十九条（专家组选任）所规定的程序任命新的专家组，在此情况下该条所规定的期限应予减半²³。

二、该专家组应在提交该事项后 60 日内做出裁决。如果专家组认为它不能在此期限内作出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提交报告的日期不应超过 30 日。专家组的裁决应为最终和有约束力的。裁决应递交缔约双方并对外公布。

²³ 如果减半出现小数，则得出的期限应为将小数进位后整数。

三、如果专家组裁定起诉方中止的利益水平过量，专家组应确定其认为相当的合适利益水平。

第一百九十一条 后中止程序

一、在不影响第一百九十条（对中止利益水平）的程序的条件下，如果被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专家组认定的不符之处，可以书面通知起诉方并在通知中描述不符之处是如何被消除的。如果起诉方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专家组。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利益。

二、专家组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专家组认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利益。

第一百九十二条 私人权利

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提供以另一缔约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的诉讼权利。